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2 日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手冊

目錄

大會議程.....	3
壹、會務報告	4
一、會員資格報告.....	4
二、秘書處人事、組織圖.....	6
三、工作報告 (2019 年)	7
四、本會時薪調整案	
貳、 討論事項.....	9
案由一、2019 年收支決算案.....	9
案由二、2020 年工作計畫案	
案由三、2020 年預算案	13
參、臨時動議	15
章程	16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 會議議程

壹、時 間：108 年 02 月 22 日 (六) 下午 17 點

貳、地 點：時報本鋪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2019 年合格會員名單案，請參見附件。

報告案二：2019 年工作報告案，請參見附件。

報告案三：秘書處人事及組織圖，請參見附件。

報告案四：因應政府基本薪資自 2020 年起調整為 158 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時薪未來將配合政府公告同步調漲，與政府基本時薪差距 20 元。故本會時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8 元。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2019 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案由二：2020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案由三：2020 年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壹、會務報告

一、會員資格報告

2019-2020 年有效個人會員人數共 61 人、團體會員人數 1 組。

個人會員：劉俊裕、賴瑛瑛、城菁汝、張玉漢、王俐容、吳介祥、王志弘、李明俐、廖鳳玳、廖世璋、榮芳杰、古淑薰、魏君穎、魏琬容、仲曉玲、林冠文、李捷宇、蔡淳任、莫嵐蘭、董俊仁、張宇欣、蕭伊容、黃宏文、李珮綺、錢又琳、繆子琳、楊守勇、陳思廷、吳欣瑀、陳翊綾、梁涵詠、徐純、賴宛佐、蔡瑞貞、林文藻、林璞、高子衿、柯秀雯、陳曉麟、李亦晟、葉昀昀、李啟睿、王信允、陳郁文、李彥廣、戴秉儒、劉又瑜、昌鴻、楊宗憲、梁耀培、陳曼均、梁璐璐、洪伯勳、呂亞璇、柯絲婷、林容君、馬南璇、黃馨儀、葉奕秀、陳羿妘、林育伶

團體會員：TAGA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柯人鳳

新進會員：陳郁文、李彥廣、戴秉儒、劉又瑜、昌鴻、楊宗憲、梁耀培、陳曼均、梁璐璐、洪伯勳、呂亞璇、柯絲婷、林容君、馬南璇、黃馨儀、葉奕秀、陳羿妘、林育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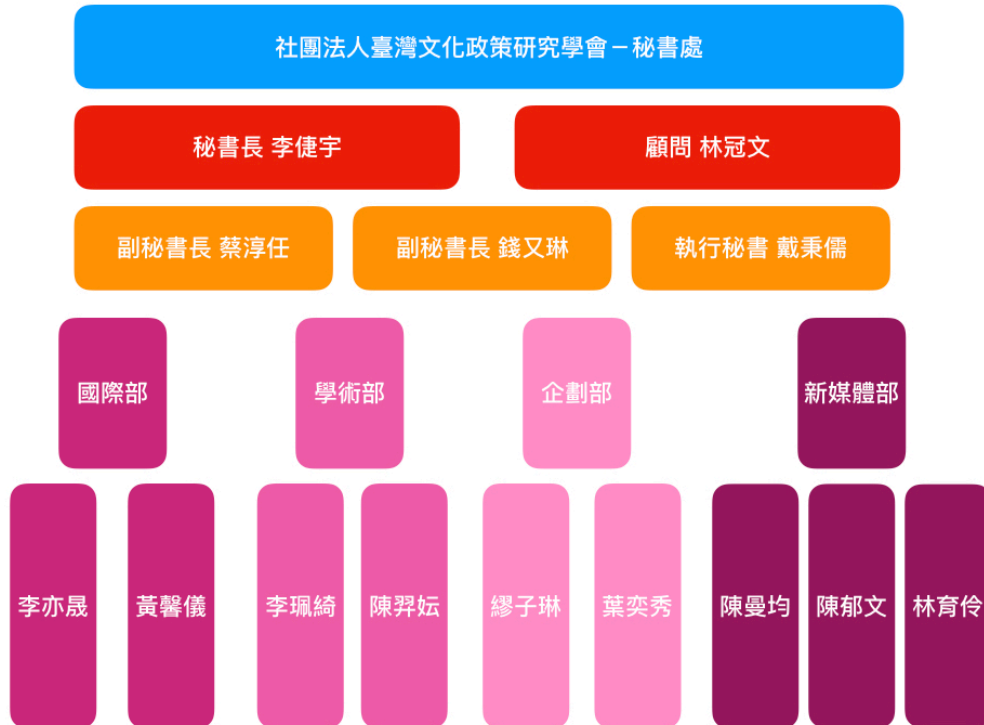
一年以上未繳會費：吳盈淳、殷寶寧、柯惠晴、彭俊亨、林嫻如、蘇

明儒、柯惠娟、蔡宗勳、羅友維、李秉原、田欣怡、李慧珍、林倉互、
黃貞燕、孫瑞穗、張趙淑珍、王逸群、黃意文、侯剛本、蕭宇佳、謝
典翰

兩年以上未繳會費：李乾朗、邱于庭、吳淑英、易君珊、田僊妤、康
家禎、謝敏芳、劉錫權、詹婷怡、廖新田、林詠能、林信華、于國華
張依文、林瑩珊、王宜琴、何美吟、吳品寬、吳盈慧、吳漢中、吳銘
崧、巫楚戀、李佳臻、李姿儀、林宛婷、林詮來、柳鑑祝、倪重華、
徐芳筠、徐輝彥、高偉翔、張堯程、陳文樵、陳怡萍、陳瑜芳、黃芝
晨、黃思敏、黃微容、黃詩涵、黃滢、黃譯瑩、楊超智、劉育良、賴
維鈞、駱麗真、嚴佳音、楊安妮、周一彤、朱昕辰、王新衡、王怡文、
陳采欣、徐家璋、謝佩霓、鄭伊珊、劉又慈、徐承郁

退會：朱建文

二、秘書處人事、組織圖



三、工作報告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日期	事項
2019.01.27	《後。文化政策白皮書：實踐力。行動力。》公共論壇
2019.04.20	於蒲添生雕塑紀念館舉辦「文化首長您來當!!!「文化部文資資源配置」工作坊
2019.05.02	藝創工會與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臺灣視覺藝術協會及新樂團藝術空間共同發起，妥善審議文基法，藝術工作要保障：藝創工會立法院緊急記者會
2019.05.16	在華山文創園區舉行第一場「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948794 狂 文化跨域 + 世代創新 + 文化創業
2019.06.26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第二場：文化 x 媒體 + 網紅經濟
2019.06.27	文化部國內外中介組織平台網絡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議
2019.07.17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第三場：令人怦然心動的文資再生魔法
2019.07.30	文化部國內外中介組織平台網絡計畫 第二次工作會議
2019.08.21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第四場：消極的觀光節慶內容，掰掰！
2019.09.23	文化部國內外中介組織平台網絡計畫 第三次工作會議
2019.09.25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第五場：科科科科.....科藝不可以？
2019.10.30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第六場：國際文化交流行不行？

2019.11.01	2019 文化的軌跡：闖世代與文化治理
2019.11.03	第二屆 台灣文化政策學院 人類世與文化：永續發展、文化經濟與中介組織的新定位
2019.11.03-04	文化部國內外中介組織平台網絡計畫 第四次工作會議
2019.11.16	與國立屏東大學 USR 搖滾社會力計畫於 1/o studio 屏東縣青創聚落共同舉辦文化預算審查工作坊
2019.11.27	「文化 987 · 在華山對話！」第七場：一窺藝文場館的視界
2019.12.6	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及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於台南趣活共同舉辦「文化 987 · 在藍晒圖對話！」不只是文創園區
2019.12.27	「文化 987 · 在華山對話！」第八場：2020 總統大選 · 臺灣文化政策的終結或重生？話說 987 的總統大選文化主軸呢？今天要決定了欸！
2020.01.08	文化台流崛起!? Ott 時代下的台劇養成記
2020.01.17	文化部國內外中介組織平台網絡計畫 第五次工作會議
2020.01.17	文化 Study Bar–慕尼黑藍莓劇院《劇場公共領域》

貳、討論事項

一、2019 年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如下表)

1、依據經費收支表 2019 年總收入為 2,261,362，總支出為 2,152,074，餘額 109,288 元。

2、另依據資產負債表，原 2018 帳上餘絀 352,132 元，加上上述餘額 109,288，共計 461,420，再加流動負債 389,256 元，本會資產為 850,676 元。

3、資產 850,676 元中，298,830 元為 108 年文化部藝文中介組織專案保證金代墊款，108 年實際餘額為 551,846 元(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待回沖款項)。

經費收支餘抽計算表
期間: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收入			
入會費	15,500		
年費	48,500		
捐贈收入	6,400		
委辦收入	2,139,480		
利息收入	31		
其他收入	51,451		
收入總額			2,261,362
費用			
薪資支出	172,174		
薪資支出-專案	1,463,105		
薪資支出-公司提繳	1,098		
薪資支出-公司提繳-專案	51,183		
租金支出-專案	6,000		
文具用品	5,487		
文具用品-專案	32,516		
旅費-專案	83,956		
運費-專案	294		
郵電費	597		
郵電費-專案	129		
廣告費	500		
廣告費-專案	552		
水電瓦斯費	682		
保險費	18,594		
保險費-專案	109,898		
稅捐	2,988		
手續費	3,883		
勞務費	36,500		
勞務費-專案	33,600		
雜費	29,550		
雜費-專案	4,742		
餐費-專案	94,046		
費用總額			2,152,074
本期餘抽			109,288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抽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5,119	應付費用	\$ 388,920
銀行存款	531,687	代收款項	336
暫付款	5,040	流動負債總額	\$ 389,256
流動資產總額	\$ 551,846	負債總額	\$ 389,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餘抽	
存出保證金	\$ 298,830	累積餘抽	\$ 352,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298,830	本期餘抽(稅後)	109,288
		餘抽總額	\$ 461,420
		基金及餘抽總額	\$ 461,420
資產總額	\$ 850,676	負債基金及餘抽總額	\$ 850,676

二、2020 年工作計畫案

1. 延續 2019 年在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之「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今年度與華山簽訂合作合約，預定每季舉行一次，議題主要設定在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文化影響力、NPO 進駐文創園區(華山)、文資信託，希望是拓展文化政策學會的同溫層，讓不一樣領域的青年們可以進到學會來一起參與。
2. 不定期舉辦文化 Study Bar 讀書會，由導讀人、與談人及參與者共同讀一本書，互相對話與交流，成為匯集文化思辨對話的場所。
3. 國際交流：因應 9 月份第 11 屆文化政策研究國際研討會(ICCPR)在京都舉行，學會規劃與日本文化政策研究學會(Yoko Kawamura 理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詳細流程及形式規劃待討論。
4. 華山研究計畫專案
5. 出版
6. 秘書處人事調整
7. 網站更新：包括整理 TACPS 歷年會議紀錄、財務報表，更新至學會網站

工作計畫 (自 2020 年 0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內容	實施時程
一、會務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8 年度 2 月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08 年度 5 月
	各小組、中心工作會議	不定時召開
二、講座及論壇(相關論壇主題暫定，待講者時間確定後)	文化 987，在華山對話！	調整為每季一次，議題主要設定在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文化影響力、NPO 進駐文創園區(華山)、文資信託，希望是拓展文化政策學會的同溫層，讓不一樣領域的青年們可以進到學會來一起參與
	文化 Study Bar 讀書會	與文化 987 活動錯開，不定期舉辦文化 Study Bar 讀書會，由導讀人、與談人及參與者共同讀一本書，互相對話與交流，成為匯集文化思辨對話的場所
三、網站更新	相關資料統整	整理 TACPS 歷年會議紀錄、財務報表，更新至學會網站
四、出版發行	電子快報	配合不定期活動，採電子快報訊息通知本會成員
	官網維運	辦理官網維運
五、國際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	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政所合辦文化的軌跡國際研討會
六、國際交流	ICCPR、日本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因應 9 月份第 11 屆文化政策研究國際研討會(ICCPR)在京都舉行，學會規劃與日本文化政策研究學會(Yoko Kawamura 理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詳細流程及形式規劃待討論
七、研究案	華山研究計畫專案	與華山進行研究計畫專案

案由三、2020 年預算案

202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1,522,746	738,920	783,826		
	1		108 年結餘	551,846	185,120	366,726		108 年結餘款
	2		109 年應收款	896,400	240,000	656,400		108 年文化部藝文中介組織案第三期款
	2		109 年一般會員會費	36,000	51,000		15,000	1000*36 人
	3		109 年學生會員	10,500	6,000	4,500		500*21
	4		109 年團體會員	3,000	3,000	0		
	5		109 年新增會員入會費及年費	25,000	15,000	10,000		預估 10 人*1500 學生會員： 10 人*1000
	6		其他收入	0	238,800		238,800	對外尋求贊助費及專案收入
2			本會支出	1,462,820	728,300	734,520		
	1		人事費	436,320	424,800	11,520		
		1	員工薪資	180,000	180,000	0		兼任執行秘書及財務 12 月*15,000 元

	2	工讀金	256,320	244,800	11,520		按時薪 178 元/小時，預 計 120 小時 *12 月
	2	勞務費	49,500	49,500	0		
	1	記帳士登帳費	49,500	49,500	0		3500 元*13 月+4000 報 稅
	3	業務費	977,000	254,000	723,000		新增專案支 出
	1	會員大會	20,000	20,000	0		第二屆第三 次會員大會
	2	理監事聯席會	3,000	3,000	0		1,500/ 場 /2 次
	3	專題講座	24,000	42,000	0	18,000	4 場文化 987 3,000/ 每場 +4 場讀書會 /3,000/每場
	4	學術論壇	0	10000		10000	
	5	國外參訪	50,000	0	50,000		
	6	工作坊	25,000	25,000	0		
	7	出版發行	5,000	5,000	0		會訊等
	8	國際研討會	70,000	70,000	0		國際研討會
	9	網站維運	30,000	30,000	0		- 網站維運

		10	其他	750,000	49,000	701,000	- 專案人事支出、文具、雜支、影印費等+年終感恩餐會
3			其他費用	32,310	10,620	21,690	
		1	活動準備金	29,310	7,620	21,690	原應上述業務預算提列3%準備金-
		2	準備基金	3,000	3,000		原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需提列準備基金。至2018年累積為3000元

參、臨時動議

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之宗旨為：推動文化政策研究、增加學術交流、辦理相關議題倡議、發行專業出版品。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 一、從事文化政策與治理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工作。
- 二、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強化台灣國際學術地位。
- 三、出版文化政策相關期刊、論文集、出版品等。
- 四、定期辦理政策論壇，進行文化政策與治理之監督、評量與具體建議。
- 五、文化政策與治理相關議題倡議及遊說。
- 六、增進文化政策與治理教學知能與技巧。
- 七、辦理公私部門相關研究案、規劃案或諮詢服務。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關機關核備。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個人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團體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

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四條：本會下得設專業領域研究中心、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1、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另該年度有學生身份時得減免常年會費五百元費用。
 - 2、團體會員：新台幣三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

第三七條：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05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48078 號函准予備查。